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八 同胄志中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泰雅族篇 目次

第一章	分佈概況	一
第二章	固有物質文化	五
第一節	生產方式	五
第二節	生活習慣	七
第三章	親族組織	一〇
第一節	血緣團體與親族嗣系制度	一〇
第二節	家族制度	一一
第三節	婚姻制度	一一
第四節	親屬稱謂制度	一二
第四章	部落制度	一七
第一節	地緣社會與部落組織	一七
第二節	財產制度	二〇
第三節	犯罪與刑罰	二三

第四節 戰爭與和解……………二四

第五章 生命禮俗……………二八

第一節 生育……………二八

第二節 命名……………二九

第三節 年齡長幼分級……………二九

第四節 結婚儀禮……………三〇

第五節 死亡喪葬……………三一

第六章 歲時祭儀……………三三

第一節 信仰之根據……………三三

第二節 祭儀之舉行……………三五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賽夏族篇 目次

第一章	分布佈况	一
第二章	物質文化	二
第一節	生產方式	二
第二節	生活方式	三
第三節	衣飾	三
第四節	住居	五
第三章	親族組織	七
第一節	親族組織系統	七
第二節	氏族功能	八
第三節	家族制度	九
第四節	婚姻	九
第五節	承嗣及養子	一〇
第六節	親族稱謂	一〇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一節 地域組織與部落制度

第二節 財產所有制度

第三節 法律與刑罰

第四節 出草與戰爭

第五章 生命禮俗

第一節 生育

第二節 命名

第三節 成年禮儀

第四節 結婚

第五節 死亡與喪葬

第六章 歲時祭儀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二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布農族篇 目次

第一章	分佈概況	一
第二章	物質文化	二
第一節	生產方式	二
第二節	生活方式	五
第三節	交通與運搬方式	七
第四節	水與火	七
第三章	親族組織	八
第一節	氏族制度	八
第二節	家族與婚姻制度	一二
第三節	親族稱謂制度	一三
第四章	部落制度	一五
第一節	地緣社會與部落制度	一五
第二節	部落政治制度	一五

第三節 財產制度 一六

第四節 犯罪與刑罰 一七

第五節 出草與戰爭 一九

第五章 生命禮俗 二二

第一節 生育 二三

第二節 命名 二三

第三節 年齡階級與升進禮儀 二三

第四節 婚禮 二四

第六章 歲時祭儀 二六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曹族篇 目次

第一章	分佈概況	一
第二章	阿里山亞族 阿里山曹族	二
第一節	物質文化	二
第二節	親族組織	一
第三節	部落制度	一八
第四節	生命禮俗	二五
第五節	歲時祭儀	三〇
第三章	卡那布亞族	三九
第一節	物質文化	三九
第二節	親族組織	四二
第三節	部落制度	四七
第四節	歲時祭儀	五三
第四章	沙阿魯亞族	五九

第一節	物質文明	五九
第二節	親族組織	六五
第三節	部落制度	六九
第四節	生命禮儀	七四
第五節	歲時祭儀	七五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魯凱族篇 目次

第一章	分佈概況	一
第二章	物質文化	二
第一節	生產方式	二
第二節	生活習慣	四
第三章	親族組織	七
第一節	家宅、家族與家氏	七
第二節	繼嗣法則與婚姻法則	七
第三節	家氏世系羣與宗枝階級	九
第四節	雙系血親羣與姻親關係	一二
第四章	部落制度	一四
第一節	部落構造要素與階級制度	一四

第二節 土地財產與租賦制度……………一五

第三節 部落領袖與部落會議……………一七

第四節 習慣法……………一八

第五節 戰爭與和解同盟……………二〇

第五章 生命禮俗……………二三

第一節 生育與長子慶典……………二三

第二節 婚姻程序與儀禮……………二四

第三節 喪葬儀禮……………二五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排灣族篇 目次

第一章	分佈概況	一
第二章	物質文化	四
第一節	生活方式	四
第二節	生活習慣	六
第三章	親族組織	九
第一節	家宅、家氏與家族	九
第二節	宗法	一〇
第三節	宗法階級與婚姻昇降	一二
第四節	雙性嗣系與雙系血親關係	一五
第四章	部落制度	一八
第一節	土地財產與租賦制度	一八
第二節	超部落之封建采地與賦貢制度	一九
第三節	地域領袖制度與部落會議	二〇

第四節 習慣法

二三

第五節 部落防禦與戰爭

二三

第五章 生命禮俗

二六

第一節 生活習俗

二六

第二節 命名儀典

二六

第三節 成年儀禮

二七

第四節 結婚儀禮

二八

第五節 喪葬儀禮

二九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卑南族篇 目次

第一章	分佈概況	一
第二章	物質文化	二
第一節	生產方式	二
第二節	生活方式	三
第三章	親族組織	六
第一節	家族構成居處法則與繼嗣制度	六
第二節	氏族與宗族	七
第三節	雙系血親羣與姻親關係	一
第四章	部落制度	一三
第一節	年齡組織與部落公廨	一三
第二節	部落組織與長老會議	一六
第三節	財產所有權與承繼制度	一八
第四節	犯罪刑罰與連帶責任	二〇

第五章 生命禮俗

第一節 生育與命名

第二節 結婚儀禮

第三節 喪葬儀禮

第六章 歲時祭儀

第一節 粟播種祭 (Po-bini Kana bauwa)

第二節 粟收割祭 (maru' kana dawa)

第三節 粟入倉祭 (lomodiavak)

第四節 農神之嘗新

第五節 稻播種祭 (o-bini kana ramai) 與稻收割祭 (maru'anipkana ramai)

第六節 稻入倉祭

第七節 獵首祭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泰雅族篇

第一章 分佈概況

清代曾以埔里爲界，將山地土著族劃分爲「北番」與「南番」，以北之所謂「北番」乃括稱泰雅族及賽夏族；以南之「南番」即稱布農、曹、魯凱、卑南、排灣、阿美、雅美諸族。

泰雅族據五十年底統計資料，總共有四萬九千四百零九人。分佈於臺北縣境之烏來鄉、宜蘭縣下之大同、南澳兩鄉，桃園縣下之復興鄉，新竹縣下之尖石、五峰兩鄉，苗栗縣下之泰安鄉，臺中縣下之和平鄉以及南投縣下之仁愛鄉等廣闊山地。

本族清治臺期間至日據初期，曾以抗拒清廷之撫番開山築路官兵，在日據後更加頑拒日人，所謂佐久間總督「五年計劃討伐事業」，主要係針對本族之武力討伐。泰雅族古來以尙武善戰而著名。因男女曾於面部施濃厚之刺墨爲特徵，故清代慣稱本族爲「黥面番」，然此風至半世紀前已式微，今日僅有六、七十歲老人，尙留淡微之刺墨痕跡而已。古來族下各部落，以血緣爲基礎，形成共祭團體 *Olok saga*。其頭目人選由見識高，人格高尚，富於智略者任之。採取男系繼承主義，具有排他觀念，語言、風俗、習慣亦紛紛不一，墨守祖訓誠首惡習，與他族爭鬥不已，即在司族內亦常相鬥。然在日人五年計劃討伐之後死傷累累元氣大損，光復前誠首陋習已絕滅許久。光復後在文化、衛生、經濟各方已有顯著進步。

泰雅族綜合其發源傳說、社會組織、生體特徵、語系風俗習慣各方，可分別爲賽考列克、賽德克、澤敷利三亞羣，以賽考列克亞羣之人口最衆，此已於總論述及。茲依據其地理分布，略述曩昔慣行之羣別：

一、屈尺羣：自稱 Musutoraan，分佈於新店溪屈尺上方烏來鄉境南勢溪兩岸地帶。原日據時期之烏來、拉卡二社今日合成烏來村、桶壁社改稱忠治村，拉號社改信賢村，李模堪、卡那模機、他拉難、哈文四社改福山村，阿玉社改爲孝義村。五十年底之人口總數爲二、七五九人。

二、溪頭羣：自稱 Minibo，分佈於大同鄉境蘭陽溪上游兩岸地帶。原日據時期之寒溪、大元、四方林、古魯各社各併成爲寒溪村；八斗溪、巴崙、機腦、白庫斯、東等社合成樂水村；松羅、粗坑、大溪、崙卑子、牛鬥諸社合爲松羅村；土場爲土場村；中間、蘭香、白嶺、白糸、上之平、鞍部、萬石、曙、森、峽林等合併爲太平村；四季董、魯模安合爲四季村；埤仔南改爲南山村。本族羣五十年底人口爲九、七一人。

三、南澳羣：分佈於南澳鄉境和平溪及南澳溪上游一帶，自稱 Karaisan。其主要村社，原日據時期之克爾模安、公果、庫哈婆、南澳諸社，現合併成南澳村；原東澳社現改東岳村；原碧候、柑子頭、鹿皮各社改爲碧候村；原武塔、肯諾斯合成武塔村；原大濁水、澳花改稱澳花村；原流亨、哈卡叭哩希合爲金岳村；原金洋爲金祥村。本族羣五十年底之人口爲四、四六四人。

四、大崙埃羣：自稱 Musubutonohu，分佈在復興鄉境大崙埃溪上游。日據時期之水流東、克牙國派兩社現併成澤仁村；溪內、義亨併爲義盛村；奎輝、竹頭角、扣有、新柑坪、樟樹坪等社爲